

关贸总协定思考题（之四）参考答案

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

一、为什么要制订《反倾销法》？

由于一国的生产商或出口商以一种不正常的低于国内市场的价格，甚至低于商品生产成本的价格，向另一国市场倾销其商品，扩大其出口，从而使进口国国内相同产品的生产商受到沉重打击，进口国国内消费者的利益最终也受到严重损害。因此，为了保护本国的经济和本国生产商的利益，进口国往往采取制订反对倾销的政策措施或反倾销的法律，对“倾销”这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及其危害后果进行限制。例如，对别国以低价倾销输入本国的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来抵消倾销对本国经济造成的损害。

反倾销法对倾销行为及其危害后果的限制应该有一个合理的范围。一旦超出了这个合理范围，便成为一种贸易保护措施。为了将反倾销法限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之内，二次大战后，各国开始谋求将反倾销法纳入国际统一化轨道。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文本的第六条中专门对反倾销问题作了规定。它是世界上第一个具有实际效力的涉及到所有商品的有关反倾销的条款，在实践中曾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但由于该条款文字比较笼统，加上以后关税的多次减让和贸易保护主义的日益加强，该条款已不能适应国际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在1967年结束的肯尼迪回合中，各国为了更好地执行反倾销的规定，通过谈判制订了一个名为《1967年执行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它是独立于关贸总协定的单独协议，亦称《国际反倾销法典》。东京回合又对该协定进行了修改，于1979年4月12日通过了《关贸总协定修正的反倾销法典》，亦即《实施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该协议于1980年1月1日起生效。参加该协议的有23个国家。该协议的目的是对签约方反倾销实践制订统一的规定，以减少各国反倾销法和程序对国际贸易的阻碍影响。我国在提出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的申请之后，开始着手研究反倾销法典。在乌拉圭回合中，各国又对该反倾销法典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特别是关于防止规避反倾销税的规定、关于第三国倾销的规定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如果该修改草案获得通过，将使反倾销法更趋完善，其意义是深远的。

二、倾销和倾销幅度是如何确定的？

反倾销法规定，如果一项产品从一国出口到另一国，该产品的出口价格在正常贸易过程中低于在出口国供消费用的相同产品的可比价格，亦即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的市场，并且对另一国出口同类产品的产业造成了重大的或实质性的损害，这就构成了倾销，该产品被视为倾销产品。

倾销幅度可根据该产品的出口价格与其正常价值之间的差额来确定。具体应考虑以下几种情况：

1. 该产品的出口价格与其国内价格，即在出口国国内市场上供消费用的相同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进行比较而确定；
2. 当出口国国内市场上不存在该相同产品的销售时，或者由于该市场的特殊情况，或者由于

该市场的销售量低,不允许进行适当比较时,倾销幅度应通过与一个合适的第三国出口的相同产品的可比价格(如果该价格具有代表性的话)进行比较而确定;

3. 该产品的出口价格与原产地国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数额的管理费、销售费和其它费用以及利润,进行比较而确定;

4. 在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全部出口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之间进行比较的基础上确定倾销幅度,或在正常价值与单项交易的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如果某一出口价格在不同的购买人、地区或时期之间不尽相同,并且如果对于为什么不能适当考虑使用加权平均对加权平均或者交易对交易进行比较的不同点提出了解释,则在加权平均基础上确定的正常价值可以与单项出口交易的价格进行比较。

三、反倾销法对损害是如何确定的?

“损害”一词是指倾销的结果对进口国的国内产业造成了重大损害,或使之受到重大损害的威胁,或对某一产业的建立造成严重阻碍。

损害的确定应根据确实的证据作出,并包括对下述两个方面的客观调查:(1)倾销产品的数量和倾销产品的结果对进口国国内市场相同产品的价格构成影响的程度;(2)这些进口产品对国内相同产品的生产商造成影响的程度。关于倾销产品的数量问题,应考虑倾销产品是否已经大量进入进口国国内市场。关于倾销产品对价格的影响问题,是否已存在倾销产品大幅度降价销售的情况,或者该进口产品是否产生严重抑制进口国国内相同产品价格的情况,或者是否在很大程度上会导致阻碍进口国国内相同产品价格的提高。关于倾销产品对国内有关生产商的影响问题,应调查包括估计影响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的经济因素和指数。例如,产品销量实际或潜在的下降、利润、产量、市场份额、生产率、投资的回收、生产能力的利用;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倾销幅度;对现金流动、库存、就业、工资、筹措资金或投资能力等方面实际或潜在的负作用。如果调查后得出肯定性的结论,则该进口产品被视为对进口国某一国内产业造成重大损害。

对重大损害威胁的裁定应依据事实。在作出关于重大损害威胁存在的裁定之前,应调查下列情况:倾销产品正以极大的增长比例进入进口国国内市场,导致进口大量增加;出口产品是否会抑制进口国国内相同产品的价格,进口的需求增加等。如对上述情况得出肯定性的结论,则说明进一步倾销出口产品的情况迫在眉睫,重大损害将会发生,除非采取保护性措施。

四、倾销案成立的原因是什么?

一般来说,对进口国国内产业造成重大损害除了有倾销产品的因素以外,可能还有其它多种因素。例如,以非倾销价格出售的产品的数量、国内需求的减少或消费模式的改变、外国生产商与国内生产商之间的竞争、国内产业的生产率等等。但只要倾销产品是造成国内产业遭受重大损害的实际情况之一,即可认为该倾销产品与进口国国内产业受到重大损害存在着因果关系,倾销案就能成立。

五、如何征收反倾销税?

在确定了某一进口产品构成倾销的事实后,拟征收的反倾销税数额是否按倾销幅度的全部或者小于倾销幅度计征,由进口国当局或海关领土当局决定。反倾销法认为,如果少量征税就能足以消除对进口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则征税额最好小于倾销幅度。

在对不同来源的倾销产品都征收反倾销税时,应根据每一个诉案的情况,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按

适当数额征收反倾销税,但对按照反倾销法有关条款规定,作出价格承诺并已被接受的那些进口产品除外。有关当局应列明倾销产品供应者或有关供应国的名称。

当反倾销税数额按照溯及基础估算后,应尽快作出最终支付反倾销税的责任裁定。在作出反倾销税最终估算数额的要求提出后,一般在 12 个月内作出裁定,最多不得超过 18 个月。反倾销税应尽快支付,通常应在作出最终责任裁定后的 90 天内支付。如果不能在 90 天内支付,有关当局应对此作出解释。

当反倾销税数额按照预期基础估算后,应作出决定将超过实际倾销幅度并已支付的税款迅速退还。该决定一般在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当事人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并提出退还要求后的 12 个月内作出,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18 个月。被批准的退款一般应在作出上述决定之日后的 90 天内完成。

对于不包括在调查范围内或抽样对象范围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倾销产品,其反倾销税幅度不得大于对所有被调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所确定的加权平均幅度。

当某一国的出口产品在进口国被征收反倾销税,而在调查期间其他出口商(或生产商)并没有出口该产品,并且能证明自己与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无任何联系时,有关当局应调查并确定该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单独的倾销幅度。在调查期间,不应对其他出口商(或生产商)的产品征收及倾销税。但有关当局可以预先估算和/或要求其他出口商(或生产商)对此提供担保,以待调查结束并确定构成倾销后,方可自调查开始之日起溯及既往地征收其反倾销税。

六、什么是反倾销法中的追溯条款?其条件主要有哪些?

反倾销法的追溯条款指可以溯及既往地推算和征收反倾销税的条款。该条款的适用需符合特定的条件。这些特定的条件通常指下述几种情况:

1. 在作出关于损害或损害威胁的最终裁定时,由于在此之前未实施临时措施,则征收反倾销税可以溯及适用临时措施的时候开始计征。如果最终裁定中确定的反倾销税数额大于已支付的或应支付的临时税额,其差额不再征收。反之,其差额应予以退还或者应重新估算税额,这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2. 若有关当局作出如下裁定:由于进口的倾销产品有造成该进口国产业遭受损害的倾销历史,或者进口商知道或应该知道出口商在实施倾销,并会造成损害,而且损害是由于在相当短的时期内进入大量倾销产品而造成的,因此,根据倾销产品的数量和时间以及其它情况(例如进口产品的库存急剧增加),有必要对那些在临时措施适用之前 90 天内进入消费领域的产品溯及既往地征收最终反倾销税。

3. 如果受调查的产品是被进口国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的国家生产或出口的;如果被征收最终反倾销税国家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对从第三国出口受到调查的产品当事人有着支配性的权益,受调查的第三国产品是用原有的设备生产的;在上述情况下,进口的产品严重地破坏了现有的最终反倾销税的补救效果,那么,可以对那些在临时措施适用之前 150 天内进入消费领域的产品溯及既往地征收最终反倾销税。

4. 如果被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的国家生产或出口的产品在第三国加工装配或制成成品,与在进口国加工装配或制成成品的条件相似,则也可以对那些在临时措施适用之前 150 天内进入消费领域的产品溯及既往地征收最终反倾销税。

七、反倾销法对防止规避反倾销税有哪些重要规定?

进口国立法当局为防止出口国厂商利用种种手段来逃避进口国反倾销法的制裁(即征收反倾

销税),制订了有关防止规避被征收反倾销税的条文。这是反倾销法历史上新的发展。最近的美国 and 欧共体的反倾销法中都有这样的条款。其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如果存在下述情况:(1)在进口国用零部件加工或装配的产品与被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的产品是相同产品;(2)当事人与出口商或进口商有关系,或者代表他们在进口国从事相同产品的加工、装配、销售活动,而且该产品依照反倾销法规定是被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的;(3)在进口国的加工或装配活动已经开始或者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供加工装配用的零部件的进口已经大大增加;(4)如果通过加工装配而增加的价值大于在进口国加工装配相同产品的出厂成本的 25%,零部件不包括在最终措施范围之内的话,出口国供应的零部件的总成本费用相当于或大于在进口国加工装配相同产品所使用的全部零部件(包括进口国国内制造的、从第三国进口的零部件)的总成本费用的 70%;(5)有证据表明在适用最终反倾销税范围之内的所有这些零部件,对防止或抵消对国内产业(指生产一种被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的相同产品的产业)继续造成损害或重新产生损害是必要的。根据上述情况,当局可把在进口国进行加工装配的进口零部件包括在适用现有的最终反倾销税的范围之内。

2. 在一定的条件下,当局才可以对加工或装配中使用的进口零部件采取临进措施,征收的临时税不应超过有效的最终反倾销税。

3. 关于偿还和复审的条款,按规定应对在进口国加工、装配的零部件适用征收反倾销税。

八、怎样进行反倾销现场调查?

反倾销现场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证实所提供的资料,或是为了获得更详细的情况,所以应在收到对调查表的答复之后才能进行。调查当局应将预期调查通知出口国政府,出口国政府不得反对。在调查计划最后确定之前,应得到出口国有关企业的明确同意。一旦得到有关企业的同意,调查当局应立即将被调查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调查日期通知出口国当局。在调查之前,还要把需证实的资料的性质以及需进一步提供哪些资料通知有关企业,但这并不妨碍根据所获资料要求当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对于出口国企业或出口国当局提出的询问或问题以及关系到成功地进行现场调查的根本问题,只要有可能,调查当局应在调查之前给予答复。一旦调查开始,出口国当局以及有关企业应得到进行现场调查的通知。

在特别情况下,如果打算在调查组中包括有非政府机构的专家,则应将此通知出口国当局以及有关企业。该非政府机构的专家违反保密要求时,应受到有效的处置。

关于解答调查表的实地访问调查,只有在出口企业提出此要求时,并且只有在进口国当局通知该出口国政府的代表,并且在该代表不表示反对的情况下才能成行。

九、什么是反倾销法中的行政审查与司法审查?

反倾销法中的行政审查是指,有关当局根据反倾销法规定在一定期间内(例如一年或二年)对倾销产品和被征收反倾销税的裁决进行行政复审,以确定是否继续、中止或撤销征收反倾销税。例如,美国反倾销法规定,一般在征收反倾销税命令下达或中止调查的通知下达 12 个月后,有关当局要对征收反倾销税的数额进行审查和确定,审查中止调查的协议执行的情况,并将审查结果在“联邦纪事”上予以公告。这种审查既可以应当事人的要求而进行,也可以由有关当局在收到某些最新信息资料后进行审查。但在缺乏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有关当局在 24 个月之内可不予审查。有关主管当局在审查后认为有必要可以全部或部分地撤销原征收反倾销税的命令或终止已暂停的调查。

反倾销法中的司法审查是指,在反倾销诉讼中,当事人对调查当局作出的裁决或决定不服的

话,可向有关法院要求进行司法上的审查。各当事人(其国内立法包括有关反倾销措施的规定)根据反倾销法中有关复审的规定,对最终裁决和复审决定的行政行为可以要求司法、仲裁的行政裁判所迅速进行审查。该裁判所或诉讼庭完全独立于负责作出该裁决或复审决定的当局。例如,美国反倾销法规定,对于在反倾销调查过程中有关当局作出的裁决,中止调查的决定以及最终裁决,当事人可要求进行司法审查;对反倾销令作出后的征税数额,当事人也可要求进行司法审查。司法审查由设在纽约的美国专门法院——国际贸易法院(The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进行。国际贸易法院按照美国宪法规定设立,由美国总统任命的九名法官组成,其中一名为首席法官。审案时,可由一名法官单独审理,也可由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庭审理。国际贸易法院对在反倾销调查过程中有关当局作出的裁决或决定进行审查,主要是根据作出裁决或决定的档案材料,审查是否有足够的、实质性的证据,或是作出裁决或决定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所有审查后的判决或决定(或其摘要)都将公开定期发布,并受检查。

十、关于反倾销的协商、调解和解决争议有哪些规定？

关贸总协定反倾销法对于反倾销的协商、调解和解决争议作了如下主要规定：

在某一缔约方认为其它缔约方正在使它丧失或损害了它从反倾销法中直接或间接地获得的利益,或者正在妨碍反倾销法目标的实现,为对该事项有个相互满意的结果,该缔约方可向“反倾销实施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协商的要求。该委员会要向各缔约方提供机会就有关反倾销法的实施和促进反倾销法目标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协商。各缔约方对其它缔约方提出协商的要求应提供充分的机会,尽速开始进行协商。

若某一缔约方认为经过协商没有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办法,进口国行政当局已经采取最终措施征收最终反倾销税或接受价格承诺,则该缔约方可将此事项提交给“反倾销实施委员会”处置。若某一项临时措施产生重大影响,该缔约方认为该临时措施违背了反倾销法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则该缔约方也可将此事项提交给“反倾销实施委员会”处置。“反倾销实施委员会”应有争议的当事人的要求,可设立一个小组对该事项进行审查。审查包括：(1)提出要求的缔约方的书面声明,声明中陈述了该缔约方从反倾销法中直接或间接地获得的利益是如何丧失或受到损害的,或者反倾销法目标的实现是如何受到妨碍的。(2)依照适当的国内程序向进口国当局提供业已存在的事实。

在尚未得到提供资料者或当局的授权时,不得泄露提供给审查小组的机密资料。在向小组要求提供资料,但是小组尚未被授权发布该资料时,经提供资料者同意或当局批准,小组可提供非机密资料的概要。

争议的解决,除了援引反倾销法有关的条款以外,应视不同的情况,受关贸总协定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十二和条第二十三条谅解备忘录的管辖。

(上接第 55 页)

综上所述,认股人将其财产出资后,其财产权(所有权)中的占有权、使用权转换为股东权;股东权保留着原先财产所有权中的收益权和处分权并添入了股东的人格权。(在控制公司 25%以上股份的条件下,更享有控股权。)

社会上广大人民认股出资,形成建设资金的集中和积累,为扩大再生产提供了必要的物质财富,使企业增添经营活力。以国营企业为主体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无疑可以拥有 25%以上的股份,是公司的大股东,对公司具有控股权。国营企业的实力在实行股份制后成倍增长的事实,雄辩地证明所谓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后国家丧失所有权的说法,纯属杞人忧天。